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第 1948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補償法修法方向公聽會 審檢辯學齊聚 期法制更完備
德Kube教授談德國憲法對稅法的立法指引
傳聞法則條文研修 保障詰問權、發現真實
2,3 楊智守/基地租賃優先承買權之實務問題探討(一)
－以權利存在要件與權源差異比較為中心(下)
4 司法院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召開首次諮詢會議
【司法文選別冊】大法庭新制

廣徵各界意見

刑事補償法修法方向公聽會 審檢辯學齊聚 期法制更完備

【本刊訊】司法院4月16日召開刑事補償法修法方向公聽會，首先由呂太郎秘書長致詞，續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會中邀請立法委員尤美女，臺灣大學李茂生、林明昕教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各地律師公會，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等與會，集思廣益，共同研商刑事補償法未來之修法方向。

呂秘書長致詞表示，刑事補償法自100年9月1日施行以來，各方持續提出相關修正意見，且實務運作迄今，亦累積若干需要調整之處，希望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俾使刑事補償法制更為完善。

會議中主要討論議題及建議，包括：

一、就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建立刑事無辜受害人非金錢補償社會復歸機制部分，民間團體建議設置刑事補償基金會以統整政府資源。與會人員有建議宜由司法院作為統合機關；亦有與會學者認為本於政府功能分工及現行資源有效配置之前提，對於刑事無辜受害人之社會救助、就學與就業輔導、醫療照護及心理支持等相關機制，宜由行政院統合相關部會給予協助措施。司法院刑事廳就此回應指出，行政院已於107年年底就協助冤獄受害人復歸社會進行規劃，責由相關機關給予轉介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刑事補償法係以適用於受刑事程序拘束人身自由之無辜受害人為前提，關於受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之受害人，如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受有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精神上損害，能否請求刑事補償部分，民間團體及律師代表認為應給予刑事補償之請求權，並提出相關修法建議。與會學者則認為現行法制係以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損失補償作為刑事補償基礎，第6條規定已就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之人身、財產及精神上損失列入補償金額酌予考量，刑事補償法係以國家責任法之體系定位出發，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之法理尚有不同，性質上或宜於國家賠償法開啟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精神上損害賠償途徑。

三、對於刑事補償法第4條不為補償之規定，應否刪除第2項「以應經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一節，與會人員意見分歧，有認為為保護刑事補償請求人，不宜刪除；亦有認為刑事補償法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法則之規定，能否適用刑事訴訟法之嚴格證明程序確有疑義。

四、關於草案初稿刪除第7條減少補償金額之規定部分，與會人員多表贊成。就第8條如何審酌受害人可歸責事由部分，有認為現行實務對於受害人可歸責事由過於寬鬆，建議刪除；亦有認為本於與有過失法理，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仍有保留必要，僅須就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於立法說明補充。又與會人員多認為補償決定機關審酌與補償金額有關之各項因素時，應踐行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使受害人到庭說明並進行調查，以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本次會議討論熱烈，司法院將審慎評估各項意見，期使刑事補償法制更臻完備。

國際司法交流

德 Kube 教授談德國憲法對稅法的立法指引

【本刊訊】法官學院 4 月 12 日邀請德國海德堡大學教授 Prof. Dr. Hanno Kube 主講「德國憲法對於稅法的立法形成指引」，由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衍任助理教授口譯。

Kube 教授指出，德國 1949 年制定基本法，此一新憲法對於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均有完整的法拘束力。從 1980 年代開始，憲法對於稅法的重塑效應更逐漸增強。在德國基本法中，有關稅捐的課徵，並未規定任何特別的法治國或實質性要求，僅在第 105 條至第 108 條將稅捐立法權、稅捐行政權與稅捐收益權在聯邦與各邦間分配為相關規定，構成其「收益憲法」之主要內涵，並被認為是稅捐國家之基本原則的直接表現。

Kube 教授說明，除機關權限分配規定的要求外，稅捐的課徵也必須滿足法治國原則，即須經由國會立法，以足夠明確性標準規劃安排。依據法律優位原則，稅捐行政機關在所有案件中，都必須以相同的方式適用稅法。又稅法內容必須符合「依據經濟上給付能力課稅」的原則（即「量能原則」），有給付能力者，應比較少給付能力者繳較多的稅捐（垂直的稅捐公平）；相同給付能力者，應繳相同的稅捐（水平的稅捐公平）。「量能原則」賦予立法者相當廣泛的形成空間，特別是在課徵標的的選擇上，但有關稅捐課徵的基本決定，仍須體系一致地施行。立法者對於是否及如何採行簡化行政與類型化行政有其形成自由，先採取簡化行政與類型化行政，才能確保稅法中的大量規定具可實用性，實現稅捐公平。稅率也應依「量能原則」適當安排。德國憲法對於所得稅的稅率，應採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原則上持開放態度。若選擇累進稅率，其稅率級距的安排就必須均衡且體系一致，不容許不理性的級距遽升，或違反「垂直的稅捐公平」。關於「第二房宅稅的稅率」，聯邦憲法法院即據此宣告其違憲。

Kube 教授表示，立法者負有完善規劃實體稅法與程序規定的憲法義務，讓公平的執行成為可能，使實際上的負擔結果能符合公平的要求。如稅捐課徵的法律基礎已在結構上存在執行赤字時，該法律基礎即違反平等權。聯邦憲法法院於 1991 年作成有關利息課稅的裁判中首次確認上述觀點。至「絞殺性稅捐」（陷納稅人於生存困境的高稅額），其效果如同行政法上的禁止規定而不被容許，聯邦憲法法院在 1995 年的判決發展出「半數原則」，即所得稅最多僅得課徵納稅義務人收益之半數。其後聯邦憲法法院雖對於「半數原則」的適用提出質疑，但已確認所得稅的課徵係對自由權的干預，故應踐行比例原則的審查。因此，其課徵亦不得對於收益的財產權過度干預。但在不以「半數原則」為基礎的前提下，要將基本權所容許的界限進一步具體化，亦非常困難。又違反「量能原則」及「體系一致性原則」的正當化事由，不僅包含簡化行政的需求，也包含財政目的以外的管制性目的，但管制性目的必須基於明確的立法決定。且基於機關權限分配及法治國原則，管制性稅捐必須毫無矛盾地配合現行實體法上的規範體系。亦即管制性稅捐的誘導措施亦不得違反實體法。

Kube 教授認為，德國稅捐憲法廣泛地開展其適用範圍，其基礎是來自憲法的優先性，普通法和憲法間的分層關係確保了稅法在自由權及平等權的保障，更符合正義的標準，並成為立法者的指導準繩。而稽徵程序日益增加的自動化及數位化，與持續增長的跨國界資訊交換等問題，均將成為未來的挑戰課題。

完善刑事程序制度

傳聞法則條文研修 保障詰問權、發現真實

【本刊訊】為全面檢視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之規定，俾保障被告詰問權與發現真實，司法院4月12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9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關於傳聞法則之規定，自92年9月1日施行以來，學界與實務界時有規範密度不足、未能保障被告詰問權及有礙真實發現等之批評，乃研議修正。本次會議討論：

（1）傳聞例外規定依訊（詢）問主體而為不同規範之妥適性議題：法務部代表主張證人在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有偽證罪之處罰可資擔保其可信性，尚無修法必要。惟與會學者則認為，不宜依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等訊（詢）問主體，定其傳聞例外，而應以詰問檢驗證言、記憶等供述要素有無錯誤。

（2）關於先前偵審程序陳述時業經詰問，審判中須否再為詰問議題：有認為先前程序若經詰問，其陳述得逕作為證據；亦有主張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保障被告詰問權之意旨，仍應於審判中踐行交互詰問程序，始得作為證據。

最高法院新民事決議

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就「機師甲與航空公司簽訂聘僱契約，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為15年，若甲違約離職，應賠償訓練費用及相當於離職前正常工作6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並由乙擔任連帶保證人，乙所負保證人責任之法律性質為何？」作成決議：

雇主與勞工訂立之勞動契約，如有勞工違反最低服務年限，應賠償訓練費用等及相當違約金之約定，並由保證人就該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者，此保證之性質為一般保證。惟法院受理具體個案時，應併注意民國104年12月16日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之規定。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8年4月15日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2條、第12條，並自108年7月4日施行。（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做為專利侵權的不當補償手段……陳秉訓
專利貢獻度與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2467號判決評析……莊弘鈺、鍾京洲
論商品不實標示之責任……林庭宇
歐盟被遺忘權簡介暨我國實務見解觀察整理……廖欣柔
無主土地為國有登記之效力……詹祐維
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之初探……張柏涵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46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前爭點
習系列
隨身書
上榜必推薦
考點
在哪裡？
何運用？
斷？
觀解以上問題
書系列表
隨著
隨著
呂晟、漏米
棋許、林彤
棋許、林彤
桑妮、羅傑
點隨身書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教方式
效 貼心
R YOU
法致權威